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 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松山綜合大樓(松山圖書館)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88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坡度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輪椅專用道及側邊斜坡替代。

決議：請場所邀集委員排定現場會勘後再行提會。

- 二、圓山岳陽樓於本市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421 號(A1 棟)、427 號(A2 棟)、431(A3 棟)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65、73 公分未設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採經 SGS 負重測試，附輪子可摺收、負重達 500kg、8 枝支撐腳、長 315cm、寬 75cm 共 2 組之活動斜坡板(編號(04CYT. BH))。

決議：同意所提於 A1、A2 及 A3 棟分別設置寬 75 公分、長 630 公分、斜率緩於 1/8.58、安全無虞經 SGS 負重測試，附輪子可摺收、負重達

500kg、長 315cm、寬 75cm 共 2 組之活動斜坡板(編號(04CYT. BH)，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三、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於本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6 號 4 樓建築物作為 F-2 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2. 樓梯兩側雙道扶手高度分別為 52 公分及 78 公分高度不符，且中間扶手未設置水平延伸。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路邊公有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輔以人員協助引導。
2. 學員均由教導員協助經由樓梯疏散，兩側雙道扶手高度現況為 78 公分及 52 公分、中間扶手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距案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並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二) 考量學員均由教導員協助經由樓梯疏散，同意所提兩側雙道扶手高度以現況 78 公分及 52 公分、中間扶手得免設水平延伸之方式替代改善樓梯。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四、 松山新城第六區(第 10 棟)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90 巷 2、4、6、8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高低差 81 公分坡道坡度 1/8.6，坡度不符且未設置中

間平台。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淨深 115 公分不足 150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改善坡道坡度緩於 1/10，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替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和中間平台。

2. 擬依現況入口平台淨深 115 公分替代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改善坡道坡度緩於 1/10，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和中間平台。

(二) 考量避難層出入口為直進直出方式進出，同意所提依現況入口平台淨深 115 公分替代避難層出入口。

五、 松山新城第六區(第 11 棟)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90 巷 10、12、14、16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高低差 76 公分坡道坡度 1/9.6，坡度不符且未設置中間平台。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淨深 115 公分不足 150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依現況坡道坡度 1/9.6，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替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和中間平台。

2. 擬依現況入口平台淨深 115 公分替代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依現況坡道坡度 1/9.6，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由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和中間平台。

(二) 考量避難層出入口為直進直出方式進出，同意所提依現況入口平台淨深 115 公分替代避難層出入口。

捌、討論案：

一、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範圍，提出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二、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置高度範圍，提出討論。

決議：既有公共建築物需設置單道扶手者，其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得依 104 年或 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

三、有關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樓梯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提出討論。

決議：本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列管案件樓梯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時，得與踏面順平而不齊平。